

彰化縣溪州鄉公共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第一條 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內公共路燈管理及認養機制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路燈，係指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設置於本鄉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三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設置、更新、遷移或拆除公共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位置概略圖，向本所提出。

前項申請案，本所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核定之。

第四條 公共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需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

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

第五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
-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

第六條 公共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

一、私有土地、私有農場、私有廣場、封閉性社區中庭、宅院內、防火巷、私有車道。

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四、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裝設。

第六條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共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七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費設置之公共路燈捐贈本所者，應提出設置位置、數量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本所審查同意後接管。

第八條 公共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

一、影響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出入。

二、妨害土地之利用。

三、其他特殊情形。

第九條 公共路燈已無裝置之需要者，由本所拆除或遷移之。

第十條 公共路燈之管理、維修及清潔等，由本所辦理，並應經常巡檢。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認養公共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第十二條 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

認養公共路燈以盞、路段或區域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但同一公共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第十三條 公共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十四條 公共路燈認養費用應繳入鄉庫，並納入預算。

第十五條 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名

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名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認養費用應納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